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9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洪進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小琪、大福生技農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46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339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4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勞動第一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02 書記官 施怡愷